

证券代码：830770

证券简称：牛商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以山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曾吉元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度工

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单以山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18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693.24 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0,505,767.34 元，实收资本为 51,172,72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牛商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单以山、肖瑶、曾吉元、刘宏、缪炳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